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0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范國威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鑌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杜錦標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盧劍聰先生, JP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林瑋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高級庫務會計師(運輸)1
何錦燕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鄧偉亮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杜永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黃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李天生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施偉拔有限公司董事
曾淑儀女士

施偉拔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葛邁高先生

施偉拔有限公司合夥人
黃永賢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1)2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9
盧惠銀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45/12-13號 —— 2012年11月16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11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12/12-13(01) —— 政府當局對尖
號文件 碼之聲就旅遊

巴士泊車位事
宜提交的意見
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531/12-13(01) —— 鄧家彪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2月4日

就的士牌價事
宜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訂於2013年3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 CB(1)544/12-13(01) ——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1)544/12-13(02) —— 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
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設置"停車拍
卡"式電子繳費設施；及

(b) 重置油麻地警署[中九龍幹線前置工程
項目]。

4. 王國興議員提述他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603/12-13(01)號文件]。他在函件中對本港載
客船隻的安全事宜表示關注，並要求事務委員會討

秘書

論此事。主席建議致函政府當局，請當局就王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將因應政府當局的答覆，考慮是否在其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王國興議員在他函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1)603/12-13(02)號文件發給委員。)

5. 郭家麒議員建議將上述事宜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林健鋒議員補充，檢討船隻安全的工作應涵蓋所有類型的載客船隻，包括私人遊艇及公共運輸船隻，以保障所有乘客的安全。主席表示贊同。

IV 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建議措施

(立法會CB(1)544/12-13(03)——政府當局就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建議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44/12-13(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措施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570/12-13(01)——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6.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介紹政府當局提出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建議措施。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縮減海底隧道(下稱"紅隧")車龍而提出的3個方案。該3個方案為方案A——"資源管理"方案；方案B——"東減紅加"方案(調低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收費，同時調高紅隧收費)；以及方案C——"公交不變"方案(公共交通車輛收

費不變)。施偉拔有限公司葛邁高先生亦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研究的方法及交通模型。

7. 主席表示，過海隧道交通擠塞是市民主要關注的問題。因此，他建議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專業人士、持份者及公眾對政府當局所提出改善3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建議措施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編定於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舉行。)

調低東隧收費並調高紅隧收費

8.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調低東隧收費並同時調高紅隧收費，以把車輛由紅隧分流至東隧的建議，因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推出短期措施，紓緩過海隧道交通擠塞的情況。不過，王議員對此建議的成效表示關注。

9. 林健鋒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方向正確，並詢問建議措施的成效可維持多久。他質疑略為調高紅隧收費能否達到政府當局所預期的效果。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大型工程，可能會對建議措施造成影響。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留意，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小巴及的士)的職業司機必須依循公司／乘客的指示，不能自行選擇使用哪條隧道。

10. 因應王國興議員和林健鋒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估計，在2017年前，建議措施可有效紓緩紅隧交通擠塞的情況，在2017年中環灣仔繞道竣工後，過海隧道的交通情況會進一步得到改善。此外，政府當局決定試行建議措施，為期12個月。當局會檢討試驗計劃的結果，然後才決定應否繼續推行收費調整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提出方案C——“公交不變”方案，已經回應了市民要求凍結公共交通車輛隧道收費及貨車業界提出盡量減輕收費調整方案對貨車業所造成影響的訴求。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確定，除中環灣仔繞道項目外，

政府當局現階段無意進行任何影響到過海隧道的大型項目。

1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方案C——“公交不變”方案，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該方案，以紓緩過海隧道交通擠塞的問題。葉議員詢問，實施建議措施需要經過先審議後訂立程序抑或是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以及建議措施為何於2014年年中才生效。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紅隧的收費在《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附表訂明，因此，當局必須提交修訂規例，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才能調整紅隧收費。此外，除了完成所需的修例工作外，政府當局亦需要時間進行公眾諮詢，以及與東隧專營商商討如何推行最可取的收費調整方案。因此，政府當局最早於2014年下半年才能開展為期12個月的擬議試驗計劃。

13. 郭家麒議員反對政府當局調低東隧收費並同時調高紅隧收費，以把車輛由紅隧分流至東隧的建議。若推行方案C——“公交不變”方案，估計紅隧行車量每日減少約4 200架次，而東隧則每日增加約4 800架次。此建議的成效可能有限。郭議員進而指出，過海隧道只於繁忙時段才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其他時間交通正常。政府當局的建議可能加重所有紅隧使用者的負擔，但對縮減紅隧車龍幫助不大。郭議員表示，他將會動議議案，反對調高紅隧收費。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郭家麒議員的關注時表示，若紅隧每日可減少4 200架次車輛，除有助縮減過海交通的車龍外，非過海交通亦預期不會再受到阻礙。雖然調高了紅隧收費，但縮短行車時間亦令紅隧使用者受惠。

15. 易志明議員表示，部分議員在先前立法會會議上質疑調低東隧收費並同時調高紅隧收費的建議能否取得所期望的成效，香港運輸物流學會亦提出此疑問。況且，社會人士(尤其是貨車司機)的

反應亦未必正面。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紓緩過海隧道交通擠塞的建議措施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16. 陳克勤議員擔心，推行方案C——“公交不變”方案，可能會令過海隧道交通擠塞的情況惡化。他預期除紅隧和東隧外，港島東區走廊及將軍澳道的交通亦會更為繁忙。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解釋，雖然在繁忙時段東隧過海交通的車龍會比以往長，但紅隧及東隧的非過海交通將不會受到阻礙。

17. 葛珮帆議員認同易志明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所關注和擔心的事宜。她指出政府當局調低東隧收費並同時調高紅隧收費的建議措施，未必能縮減紅隧的車龍之餘，甚至可能令現時的情況惡化。

18. 湯家驊議員對政府當局就建議措施所作的預測存疑。他詢問為何關於在方案C下使用東隧的新增車輛數目，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CB(1)604/12-13(01)號文件]的其中一張投影片顯示為1 400架次，但另一張則為2 900架次。他亦指出，除隧道收費外，其他因素(例如某目的地的泊車費)亦會影響司機選擇使用哪條過海隧道。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過海隧道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收取不同隧道費的方案。

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各種情況(包括繁忙及非繁忙時段)可能出現的結果。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解釋，當局的構思是透過調整隧道收費使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變得合理。由於調整收費後車輛會由某條過海隧道轉行另一條過海隧道，因此，為所有3條過海隧道進行交通預測時，需要考慮整體的情況。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補充，湯議員指出在兩張投影片中，使用東隧的新增車輛數目有所不同，是由於兩張投影片講述將東隧及紅隧收費訂於不同水平下兩個不同的情況。第二張投影片顯示，若東隧收費由25元減至15元，而紅隧和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收費維持不變，便會吸引額外車輛使用東隧，令東隧交通嚴重擠塞。

20. 涂謹申議員關注，政府當局調低東隧收費並同時調高紅隧收費的建議，幅度可能過於輕微，未能把車輛由紅隧分流至東隧。涂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方案C——“公交不變”方案提出凍結公共交通車輛隧道收費，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調低東隧收費，以加強建議措施的成效。他建議政府當局及顧問進一步探討過海隧道於繁忙時段的車輛交通，以制訂措施改善這些特定時段交通擠塞的情況。他期望政府當局所制訂的建議能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

21.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3條過海隧道的總日均行車量約為25萬架次，超過隧道21萬架次的容車量，當中假定西隧現時最多只能應付每日55 000架次車輛。他亦問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他希望顧問更詳細闡釋，一些主要因素(例如行車時間、隧道收費及行車距離)如何影響隧道使用者的選擇。

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交通擠塞的問題可能仍然存在，不過，當局的目標是減少紅隧過海交通的車龍，使非過海交通不會受到阻礙。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考慮其他可行的措施，例如改善過海隧道的連接道路，以紓緩交通擠塞情況。葛邁高先生補充，隧道使用者的行為選擇同時受到隧道收費及行車時間的影響。隧道收費很大程度上可以影響司機選用哪條隧道。

23.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為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而提出的建議，其成效應可維持一段時間，因為《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所提出的鐵路發展項目預期於2030年前完成，屆時交通擠塞的問題很大程度上可得到解決。應何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在適當情況下會向委員提供顧問報告中有關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及政府當局所建議3個方案的成效預期可持續多久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只調低東隧的收費

24. 陳克勤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只調低東隧的收費而維持紅隧收費不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採用此方案，預期情況會比現時為差。紅隧可能會繼續擠塞，因為車輛由紅隧改行東隧所得到的紓緩，會被新增的過海車流所抵銷，同時亦會有來自西隧的車輛取道紅隧。從紅隧分流的車輛及部分額外增加的過海車流可能會令東隧變得擠塞。因此，政府當局不會建議只調低東隧的收費。

只調低西隧的收費

25. 王國興議員轉達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建議，提出政府當局應將西隧的士收費由50元調低至15元，以紓緩過海交通。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表示，使用西隧的各類車輛中，的士佔去28%，這個比例已經高於紅隧(26%)及東隧(22%)。政府當局不建議西隧調低某車輛類別的收費，否則西隧連接道路(尤其是中環一帶)的交通可能會更為擠塞。

26. 陳克勤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調低西隧的收費。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回應時解釋，西隧本身雖然有剩餘行車量，但其連接道路已經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所以將無法應付額外的車流，尤其以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段為然。因此，政府當局決定不會調低西隧收費，把車輛由紅隧分流至西隧。

27. 陳恒鎮議員指出，紅隧交通擠塞的情況嚴重，所以政府當局可考慮在非繁忙時段調低西隧收費，把車輛由紅隧分流至西隧。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回應時表示，即使在非繁忙時段，西隧的交通亦經常十分繁忙，而政府當局現時優先處理的工作是紓緩紅隧在繁忙時段交通擠塞的問題。

回購建議

28. 易志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現時回購西隧。在回購西隧後，政府當局可藉控制隧道的成本

結構和收費水平，改善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

29. 郭家麒議員贊同易志明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回購西隧，藉以劃一3條過海隧道的收費結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由於過海隧道的位置和連接網絡各有不同，回購隧道未必有助改善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

過海運輸基建

30. 王國興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贊同謝偉銓議員的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一些具前瞻性及長遠的措施，例如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或跨海大橋，以紓緩繁忙的過海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解釋，中環灣仔繞道將於2017年年底竣工，屆時各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可能有所改善。此外，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主要的障礙是技術問題，例如在已發展的市區無法提供足夠土地興建隧道引道及其他地理上的限制。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3條過海隧道在2017年後的交通流量情況，並察悉委員提出的建議方案。

鼓勵減少駕車

31.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交通管理及環境影響方面，考慮紓緩過海隧道交通擠塞的方法。政府當局應鼓勵私家車司機減少駕車，例如早前所提出採用泊車轉乘計劃。駕車人士可先泊車，然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不用使用過海隧道。葉劉淑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提出改善交通的建議時，亦應考慮環保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透過泊車轉乘計劃及電子道路收費計劃鼓勵市民減少駕車是否可行。

32.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泊車轉乘計劃。她亦提出下述問題：若3個建議方案全部不為市民和持份者接受，政府當局有何其他措施；快易通有限公司可否考慮調低自動繳費用戶每月35元的費用，因為這個月費令很多司機不願使用

政府當局

該系統；以及政府當局認為把費用定為每月35元是否合理。她亦詢問中環灣仔繞道可否於2017年目標竣工日期前提早完成。由於時間不足，政府當局會就葛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書面答覆。

連接道路

政府當局

33.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3條過海隧道連接道路的交通流量，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道路於繁忙時段交通流量的資料。陳恒鎮議員亦關注西隧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據，述明西隧連接道路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交通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的資料及數據(如有的話)，供委員參閱。

34.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由於連接道路交通擠塞，現時西隧的容車量限為55 000架次。盧議員問及在2017年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西隧的交通會有多大程度改善。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回答時表示，當中環灣仔繞道開始通車，西隧於2017年後的每日行車量預計會增加到大約8萬至9萬架次。

總結

35.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未有就採用方案A、B及C下西隧的車輛交通作出預測，亦關注按照建議調整隧道收費後，東隧及紅隧交通擠塞的情況可能會惡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調低東隧收費應輔以調高紅隧收費，才能有效紓緩紅隧擠塞，使3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變得合理。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再將會議延長15分鐘。)

議案

36. 經討論後，郭家麒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反對政府增加紅隧收費的建議。"

37.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3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8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遭否決。

38. 王國興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促請政府研究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或跨海大橋可行性。"

39.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6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西區海底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收費調整

(立法會CB(1)353/12-13(01)—— 政府當局就三號文件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費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53/12-13(02)——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24日就三號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費調整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361/12-13(01)—— 政府當局就西區海底隧道收費提供的資料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1)361/12-13(02)——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1)544/12-13(06)——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西區海底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收費調整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文件

文件

40.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建議將此議項押後至下次例會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VI 將軍澳——藍田隧道——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

(立法會CB(1)544/12-13(07)——政府當局就823TH號工程

計劃——將軍澳——藍田隧道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44/12-13(0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將軍

澳——藍田隧道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574/12-13(01)——將觀塘區議會就計劃興建的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噪音及廢氣排放問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轉介事務委員會處理的便箋)

4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應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當局建議就將軍澳——藍田隧道進行詳細設計及相關的地盤勘測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9,600萬元。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繼而使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計劃(下稱"該工程計劃")的詳情。委員察悉，如獲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3月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把823TH號工程計劃"將軍澳——藍田隧道"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範圍包括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與監督，以期於2013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

工程時間表

42. 據副主席瞭解，早於2002年政府當局就推行《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事務委員會已就該工程計劃進行研究。他認為即使附近居民曾就藍田交匯處對環境及交通造成的影響表達關注，政府當局用於推展工程計劃的時間還是太長。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計劃，並問及建造的時間表。

4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由於相關工程複雜，當局需要較長的時間推行(尤其是在工程規劃階段)。他表示，該工程計劃的相關準備工作及刊憲程序，包括處理反對意見在內(如有的話)，大約需要3年時間，而建造時間約5年。他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預計在2021年左右通車。

政府當局

44. 應主席及副主席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書面資料，述明推行該工程計劃的相關程序及時間表。

(會後備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668/12-13號文件發送給所有議員。)

45. 梁國雄議員認為，工程延誤不應歸咎於對該工程計劃提出反對意見的人士，因為公眾提出的建議有部分亦獲政府當局接納，而且建造工程一旦展開，便難以更改。他詢問，就該工程計劃提出的反對意見當中，是否尚有意見未獲政府當局處理，以及當局預期是否會有進一步的反對意見。

4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推行任何基建項目都可能對當地居民帶來某程度的影響。因此，政府當局一直推行各項公眾參與活動，瞭解市民的關注及探討不同的設計方案，以期工程項目發揮最大效益，同時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負面影響。他表示，事實上區內居民曾為該工程計劃提出多項寶貴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引述茶果嶺村為例，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採用隧道方案，以免工程可能影響茶果嶺村社區的完整性及對區內

的地標(包括茶果嶺天后廟及四山公立學校原址)造成影響。

47. 對於該工程計劃是否有可預見的反對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展該工程計劃期間，仍需進行法定程序。因此，政府當局不會排除在刊憲過程中接獲反對的意見。儘管如此，當局設有適當程序處理所收到的反對意見。

48. 陳克勤議員詢問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會否同時竣工。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相若時間完成該兩個項目。他補充，由於該工程計劃涉及較複雜的工程，因此有需要先動工興建。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走線

49. 易志明議員察悉，當局已修訂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走線，將走線拉直。據他理解，當局在進行規劃時，是假定將軍澳——藍田隧道將是一條收費的隧道。他詢問，收費廣場是否仍然包括在該工程計劃內。

5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確定，隧道的走線已作修改，收費廣場不會包括在內。他解釋，因應市民的意見，已修訂的走線會盡量減少填海，以減輕該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他補充，按照現行政策，政府隧道和道路的營運成本須從隧道和道路收費取回。由於不設收費廣場，政府當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探討其他收費方式。

51. 易志明議員指出，將走線拉直不但可減少填海面積，亦可減少該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對於政府當局願意考慮相關行業、學術團體及公眾的意見，他表示讚賞。他察悉政府在將軍澳隧道劃一收取3元的隧道費，並預期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會定於同一水平。因此，為社會整體利益着想，他建議政府當局在上述兩條隧道免收隧道費，這樣更為可取。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易議員的意見。主席指出，由於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設計並

沒有包括收費廣場，如要在該隧道收費的話，可能需要採用電子收費方式。

52. 郭家麒議員詢問，按照已修訂的走線，實際需要填海的面積為何。他期望填海所得的土地部分可用作提供社區設施，例如優化海濱設施。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回答時表示，根據已修訂的走線，該工程計劃的填海面積已減少至大約3公頃。他表示，雖然大部分填海面積將用於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當局亦會提供連接至現有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行人連接設施。郭議員期望運輸及房屋局會與有關政策局／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規劃優化海濱設施。

54. 郭家麒議員進而問及該工程計劃的預計建造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該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尚未展開，現階段難以準確預算有關的費用。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容車量

55. 鑒於將軍澳的人口不斷上升，葛珮帆議員詢問將軍澳——藍田隧道現時的設計能否配合日後擴展。她亦問及將軍澳2021年的估計人口為何。

56.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設計容車量已顧及將軍澳未來人口的增長；區內人口預期會由現時38萬人上升至2021年的45萬人。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補充，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將軍澳隧道在2021年的預計行車量／容車量，分別為約0.9及0.8，表示兩條隧道將來仍有剩餘容車量。

57.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該工程計劃。鑒於政府計劃增加土地供應作房屋發展，他關注到將軍澳的人口會否進一步增加至超過45萬人，因而影響到將軍澳——藍田隧道的交通流量。

5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日後人口進一步增長的機會不大。他補充，將軍澳的兩條隧道及其他連接道路，將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需求。

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59. 葛珮帆議員察悉，將軍澳——藍田隧道兩端的噪音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引起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回應該等關注。陳克勤議員贊同葛議員的意見。

60.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並根據《環評條例》(第499章)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環評報告，以供批核。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年中向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供環評報告，以供審閱及就報告內容提出意見。他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現時的設計完全符合環評條例所訂要求。根據現行建議，政府當局會把藍田交匯處的主要行車道建在低於毗鄰土地的位置，並以園景平台及隔音罩覆蓋。此外，當局將在交匯處的支路採用不同措施(如在削土坡之間興建道路或附設隔音屏障／隔音罩)，以盡量減少噪音、對景觀的影響及燈光滋擾。

其他意見

61. 陳克勤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在重組巴士路線及改善轉乘服務。他詢問，該工程計劃會否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入口附近提供巴士轉乘設施，以方便將軍澳居民轉乘巴士前往不同目的地。

6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推行"區域性模式"，即以整個地區作為基礎，檢討及重組專營巴士服務，以減輕交通擠塞的壓力及確保善用資源。他同意在考慮所涉及的費用及對將軍澳——藍田隧道走線影響的情況下，於詳細設計階段研究陳議員的建議。

總結

6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撥款建議，以及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另外，他告知委員，副主席就本議程項目向他提交了一項議案。他解釋，由於副主席是在會議延長的時間提交該項議案，根據《內務守則》第24A(f)條，事務委員會不得在會議上處理該項議案。主席請委員注意，任何與會議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的議案，必須於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內提出。此外，提出的任何議案必須由另一位事務委員會委員附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18日